

济宁鸿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专项意见

济宁鸿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独立董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济宁鸿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所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关于山东鸿毅食品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专项意见。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济宁鸿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的全资子公司山东鸿毅食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鸿毅食品）拟作为主借款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水支行申请不超过 500 万元贷款，贷款期限一年，贷款利率以实际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德定先生及其配偶苏利君女士、一致行动人王靖壹先生及其配偶袁益佳女士、济宁鸿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为共同借款人。本次贷款金额将全部用于鸿毅食品的生产经营。我们认为：该议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济宁鸿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树艳 徐宏

2025 年 3 月 4 日